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汪剑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汪剑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汪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